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认定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实践活动，在全校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，学校设立科技创新学分，并制定本办法以规范其认定工作。

第二条 科技创新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，在发表学术论文、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、进行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发明创造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成果的按规定所获得的学分。

第二章 认定标准

第三条 学校制定科技创新学分赋分标准，详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赋分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第四条 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奖励或同时获个人和集体奖的，只记最高创新学分值。但获得不同类别的科技创新学分可进行累加。对贡献特别突出的，学校可酌情研究予以认定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五条 每年6月中旬，学校组织科技创新学分认定工作。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科技创新学分，须填写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（该申请表可在校园网教务处主页实践教学栏目中下载）、提供相应的依据材料（见附件1），交所在学院（部）审核；学院（部）填写意见后，统一将学生填写的申请表、有关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交教务

处，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。

第六条 学生取得的科技创新学分由教务处书面通知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记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，成绩一律记为“优秀”。

第四章 其 他

第七条 学生取得的科技创新学分可冲抵公共选修课的学分，但冲抵总量不超过10学分。凡科技创新学分累计达到10学分者，学校将予以表彰。

第八条 项目参加人数为2人或2人以上时，参加者获得科技创新学分S按下面公式计算：

$$(1) \text{ 对于学生组队参加学科竞赛, } S = INT \left(2 \times \frac{G}{N} + 0.5 \right)$$

$$(2) \text{ 其他情况, } S = INT \left(\frac{N - P + 1}{N(N + 1)} \times 2 \times G + 0.5 \right)$$

式中G为获奖项目学分值，N为参加人数，P为参加者的排序，INT为取整函数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: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赋分表

类别	项目	级别	分值	依据材料
学科竞赛	电子设计竞赛、数学建模竞赛、化学实验竞赛、英语竞赛等	国家级特等奖	12	主办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下发的文件
		国家级一等奖	9	
		国家级二等奖	7	
		国家级三等奖	5	
		省级一等奖	4	
		省级二等奖	3	
		省级三等奖	2	
		校级一等奖	1	
科技成果	鉴定成果	国际先进	10	上级部门或学校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
		国内领先	7	
		国内先进	5	
	科技获奖	省级一等奖	12	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下发的文件
		省级二等奖	10	
		省级三等奖	8	
		校级一等奖	7	
		校级二等奖	6	
		校级三等奖	5	
	专利	发明专利	5	专利证书
		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	3	
学术论文	核心期刊	公开发表	4	出版刊物
	非核心期刊		1	

附件 2: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申请表

姓 名		学号		专业班 级	
创新学分项目名称				申请学 分	
申请理由:					
学院审核意见:					
					负责人: 年 月 日
学校认定意见:					
					负责人: 年 月 日